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党组字[2025]25 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通知

各级党组织: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细则》和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，学校开始启动 2025 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工作。为规范发展规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和标准

1.年满 18 周岁，提出入党申请满 6 个月;

2.在籍学生要求在 2024-2025 学年内，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且无挂科记录，无缺勤、旷寝，无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现象;

3.教职工要求入职满一年以上。

二、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

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 1 个月内，由党支部书记、专职组织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。学生谈话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其辅导员负责。谈话结束后，谈话人应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。

推荐和确定程序要做到“双推一决定”，即：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、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1.党员推荐。党支部全体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，以党员大会的形式组织推荐。

2.群团组织推优。党组织吸收 28 周岁以下入党的青年，应是共青团员，必须经团组织推优，由团支部组织全体团员以会议形式组织推优；申请入党人不是共青团员的，由工会组织推优。

3.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;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时间即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。

4.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政治标准,正确分析运用推荐结果，不简单依据票数和学习成绩确定人选；党支部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后，要经所在党总支进行审议，并于 1 周内向学校党委报送备案报告和备案表等材料。

5.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备案材料审查合格后,向各党支部下发学校党委备案批复和《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》。党支部收到批复 1 周内要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。入党积极分子较多的党支部，党总支可指定其他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充分做好宣传工作，确保所有师生都了解此项工作；推荐和确定人员由各单位按递交入党申请书人员的 80%比例掌握;

2.严格落实工作程序，确保推荐和确定工作组织严密、程序完备;

3.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数据、材料，逾期未报者，视为无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。

4.上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9 月 15 日。上报材料：支委会会议

记录复印件、《关于XXX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》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》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台账》（含电子文档，纸质材料须签字盖章）。

附件：

1.《团员推优表》/《工会推优表》

2.《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》（党员推荐）

3.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》

4.《入党积极分子台账》

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5年9月3日